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 经营所得汇算清缴

杨彩婷

2023年2月27日

目 录

01

经营所得申报要点

03

经营所得申报操作

02

经营所得注意事项

04

经营所得税收优惠

01

经营所得申报要点

介绍经营所得征税范围、征税对象、申报时间及地点、办理渠道、计税方式

经营所得征税范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2号），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人以及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取得经营所得，包括以下情形：

①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境内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的所得

③个人对企业、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



②个人依法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

④个人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

以上取得的所得需要申报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

哪些纳税人应当办理汇算清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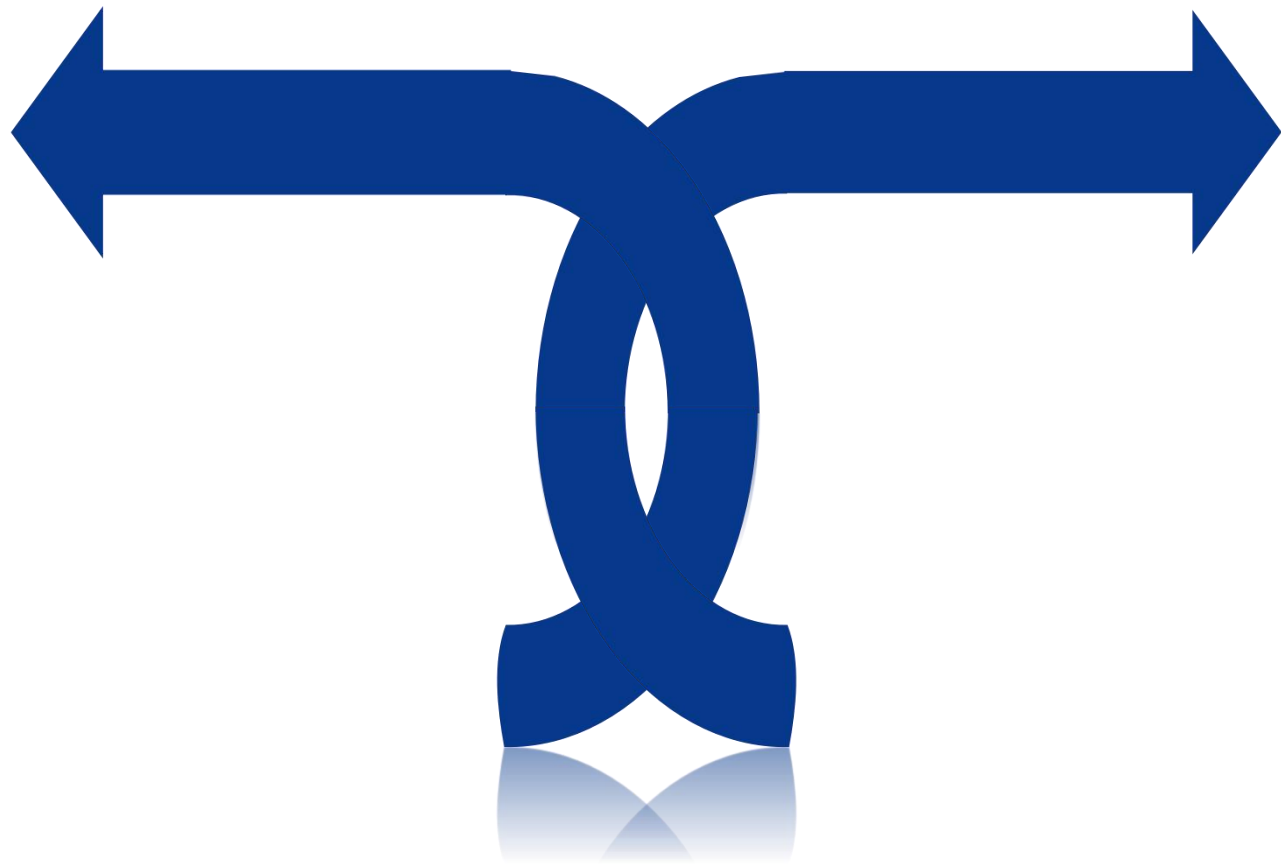
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人以及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在中国境内取得了经营所得，并且实行查账征收的，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汇算清缴。

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的，应汇总计算个人所得税。

汇算清缴申报时间及地点

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31日前**，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

只取得一处经营所得，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填报《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表）》。



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分别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填报《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表）》，并选择向其中一处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年度汇总申报，并报送《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C表）》。

经营所得申报办理渠道

- 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端申报。（网址：<https://etax.chinatax.gov>）
- 二、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申报。（注意：只能报《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表）》）
- 三、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申报。

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

应纳税额=【收入总额-(成本+费用)-损失】x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可扣除类型	内容
成本、费用	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直接支出和分配计入成本的间接费用以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损失	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损失，转让财产损失，坏账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损失。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30000元的	5%	0
2	超过30000元至90000元的部分	10%	1500
3	超过90000元至300000元的部分	20%	10500
4	超过300000元至500000元的部分	30%	40500
5	超过500000元的部分	35%	65500

02

经营所得注意事项

介绍计算应纳税所得额需要注意的相关规定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需要注意的相关规定

01

个体工商户扣除的相关规定

根据《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5号）第十五条规定，个体工商户下列支出不得扣除：

(1)个人所得税税款(2)税收滞纳金(3)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4)不符合扣除规定的捐赠支出(5)赞助支出(6)用于个人和家庭的支出(7)与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8)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准扣除的支出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需要注意的相关规定

01

个体工商户扣除的相关规定

根据《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5号）第二十一条规定，(1)个体工商户实际支付给从业人员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2)个体工商户业主的工资薪金支出不得税前扣除。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需要注意的相关规定

02

经营所得与综合所得之间选择的相关扣除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07号），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没有综合所得的，计算其每一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减除费用6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在办理汇算清缴时减除。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需要注意的相关规定

02

经营所得与综合所得之间选择的相关扣除方式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号），**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纳税人**，可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申报减除费用6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但不得重复申报减除。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需要注意的相关规定

03

合伙企业合伙人个人所得税相关规定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需要注意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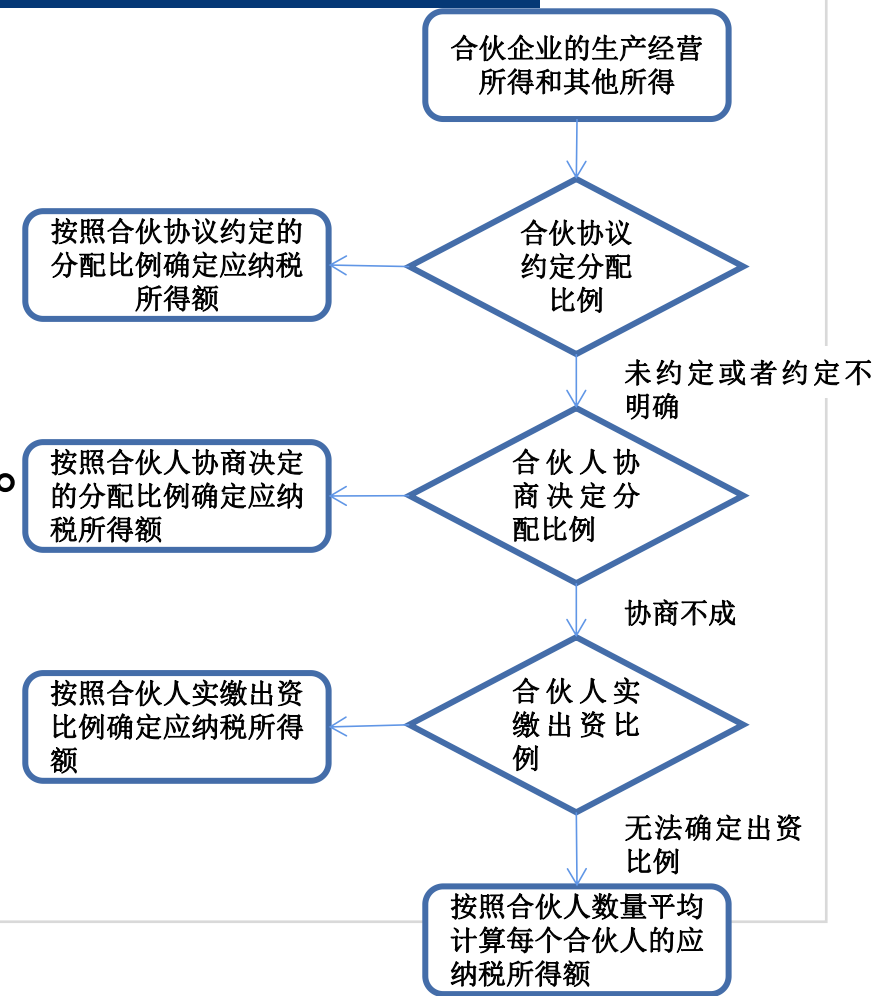
03

合伙企业合伙人个人所得税相关规定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 (1)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以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 (2) 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合伙人协商决定的分配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 (3) 协商不成的，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 (4) 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合伙人数量平均计算每个合伙人的应纳税所得额。

注意：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需要注意的相关规定

04

生产经营费用和个人、家庭费用扣除方式

根据《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第十六条，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分别核算生产经营费用和个人、家庭费用。对于生产经营与个人、家庭生活混用难以分清的费用，其40%视为与生产经营有关费用，准予扣除。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需要注意的相关规定

04

生产经营费用和个人、家庭费用扣除方式

根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91号），投资者及其家庭发生的生活费用不允许在税前扣除。投资者及其家庭发生的生活费用与企业生产经营费用混合在一起，并且难以划分的，全部视为投资者个人及其家庭发生的生活费用，不允许在税前扣除。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需要注意的相关规定

05

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的处理方式

根据《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第十七条，**个体工商户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生产经营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需要注意的相关规定

05

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的处理方式

根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 91号），投资者兴办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的，企业的年度经营亏损不能跨企业弥补。

03

经营所得申报操作

介绍经营所得申报表B、C表申报操作路径

个人所得税计算案例

李某于2022年11月创办个人工作室，为个人独资企业，采用查账征收方式，2022年11月~12月取得收入80万元，成本65万元。其中，用于个人和家庭的支出3万元，与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1万元，列支李某工资2万元。李某当年无其他所得，实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0.5万元和基本医疗保险0.3万元，符合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子女教育2.4万元。李某已于2023年1月10日办理2022年第四季度预缴申报，已预缴个人所得税1.59万元。李某选择减除费用6万元和专项附加扣除在经营所得申报中扣除享受。请问李某应如何处理2022年度汇缴申报？

个人所得税计算案例

汇算清缴阶段：

李某应当在2023年3月31日前办理2022年度汇算清缴申报。对用于个人和家庭的支出3万元、与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1万元、列支李某工资2万元的部分，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纳税调整增加额合计6万元。

①2022年度李某应纳税所得额 $=80-65+6-6-0.5-0.3-2.4=11.8$ （万元）

②应纳税额 $=11.8\times 20\%-1.05=1.31$ （万元）

③应退税额 $=1.59-1.31=0.28$ （万元）

B表申报—WEB端自行申报操作

01

投资人登陆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端）（网址：<https://etax.chinatax.gov>），点击【我要办税】-【经营所得（B表）】，选择申报年度“2022”。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31

手机APP

帮助中心

下载服务

首页

我要办税

我要查询

公众服务

特色应用

单位办税

我要办税 > 经营所得（B表）

！ 请先选择申报年度

* 申报年度

2022

取消

确定

B表申报—WEB端自行申报操作

02

第一步，录入您被投资单位信息。可搜索被投资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录入。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31

手机APP

帮助中心

下载服务

首页

我要办税

我要查询

公众服务

特色应用

单位办税

我要办税 > 经营所得（B表）

1 录入被投资单位信息

2 录入收入成本信息

3 录入纳税调整增加/减少额

4 录入其他税前减免事项

5 确认申报信息

录入被投资单位信息

* 被投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点此搜索

请输入被投资单位纳税人识别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被投资单位类型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取消

下一步

B表申报—WEB端自行申报操作

02

录入您被投资单位信息。可搜索被投资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录入。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首页 我要办税 我要查询 公众服务 特色应用 单位办税

我要办税 > 经营所得 (B表)

1 录入被投资单位信息

录入被投资单位信息

快捷搜索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被投资单位名称

9144

搜索

如未查询出您的企业，可点击切换为精准搜索进行查找

☒

确认添加 取消

5 确认申报信息

取消 下一步

B表申报—WEB端自行申报操作

03

第二步，录入您收入成本信息。以上述案例为例，则需要在“收入总额”中填写80万元，“营业成本”中填写65万元。

✓ 录入被投资单位信息

2 录入收入成本信息

3 录入纳税调整增加/减少额

4 录入其他税前减免事项

5 确认申报信息

录入收入及成本信息

① 请根据企业经营情况据实填写，如没有下述费用，可不填写。

收入信息

* 收入总额

800000

元

其中国债利息收入

0

元

成本费用

B表申报—WEB端自行申报操作

03

录入您收入成本信息。以上述案例为例，则需要在“收入总额”中填写80万元，“营业成本”中填写65万元。

✓ 录入被投资单位信息

2 录入收入成本信息

3 录入纳税调整增加/减少额

4 录入其他税前减免事项

5 确认申报信息

录入收入及成本信息

1 请根据企业经营情况据实填写，如没有下述费用，可不填写。

收入信息

成本费用

营业成本

650000

元

营业费用

0

元

管理费用

0

元

财务费用

0

元

税金

0

元

损失

0

元

其他支出

0

元

B表申报—WEB端自行申报操作

04

第三步，录入您纳税调整增加/减少额信息。以上述案例为例，需要在“用于个人和家庭的支出”调增3万元，“与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调增1万元，“投资者工资薪金支出”调增2万元。

✓ 录入被投资单位信息

✓ 录入收入成本信息

3 录入纳税调整增加/减少额

4 录入其他税前减免事项

5 确认申报信息

录入纳税调整增加/减少额

● 请根据企业经营情况据实填写，如没有下述费用，可不填写。

■ 纳税调整增加额：超过规定标准扣除项目

■ 纳税调整增加额：不允许扣除项目

个人所得税税款	0	元
税收滞纳金	0	元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务的损失	0	元
不符合税收规定的捐赠支出	0	元
赞助支出	0	元
用于个人和家庭的支出	30000	元
与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10000	元
投资者工资薪金支出	20000	元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准扣除的支出	0	元

■ 纳税调整减少额

B表申报—WEB端自行申报操作

05

第四步，录入您其他税前减免事项信息。以上述案例为例，则需要在“基本养老保险”填报0.5万元，“基本医疗保险”填报0.3万元，“子女教育”中填入2.4万元。

（注意：此步骤需前期进行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路径【我要办税】-【子女教育】）。确认申报信息无误后，点击“提交申报”即完成B表申报。

B表申报—WEB端自行申报操作

✓ 录入被投资单位信息

✓ 录入收入成本信息

✓ 录入纳税调整增加/减少额

4 录入其他税前减免事项

5 确认申报信息

录入其他税前减免事项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元

投资抵扣 元

1 当您存在综合所得收入时，可选择在综合所得申报中扣除“投资者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其他”。请您选择是否均在综合所得中扣除。

是否均在综合所得中扣除

☐ 是 ☒ 否

投资者减除费用

投资者减除费用 元

专项扣除

基本养老保险 元

基本医疗保险 元

失业保险 元

住房公积金 元

专项附加扣除

子女教育支出 元

继续教育支出 元

大病医疗支出 元

住房贷款利息支出 元

住房租金支出 元

赡养老人支出 元

C表申报—WEB端自行申报操作

01

投资人登陆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端）（网址：<https://etax.chinatax.gov>），点击【我要办税】-【经营所得（C表）】，选择申报年度“2022”。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31

手机APP

帮助中心

下载服务

首页

我要办税

我要查询

公众服务

特色应用

单位办税

我要办税 > 经营所得（C表）

请先选择申报年度

* 申报年度

2022

取消

确定

C表申报—WEB端自行申报操作

02

第一步，确认投资单位信息。系统会自动带出您所有被投资单位的应纳税所得额和已缴税款。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Q

31

手机APP

帮助中心

下载服务

首页

我要办税

我要查询

公众服务

特色应用

单位办税

我要办税 > 经营所得（C表）

请确认投资单位信息

申报基础信息

税款所属期2022-01至2022-12

汇总地

主管税务机关

被投资单位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被投资单位纳税人识别号	生产经营地址	应纳税所得额(元)	已缴税额(元)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取消

下一步

C表申报—WEB端自行申报操作

03

第二步，核对各投资单位应纳税所得额、应调整的个人费用及其他扣除、应调整的其他费用，系统会自动为您计算出应补税额或应退税额。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申报”即完成C表申报。

我要办税 > 经营所得（C表）

应补税额

0.00 元

=

应纳税额

0.00 元

-

减免税额

0.00 元

-

已缴税额

0.00 元

姓名： | 身份证号： 4*****3 |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款所属期： 2022-01至2022-12

计税明细

应纳税所得额

被投资单位应纳税所得额合计

0.00 元

应调整的个人费用及其他扣除

按规定需调整增加或者减少应纳税所得额的项目金额

0.00 元

费用类型	扣除金额(元)	操作
投资者减除费用	0.00	修改
专项扣除	0.00	修改
专项附加扣除	0.00	修改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0.00	修改

C表申报—WEB端自行申报操作

03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号），**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纳税人，可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申报减除费用6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但不得重复申报减除。**

您可以选择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汇算清缴时扣除减除费用，但每人每年减除费用的上限为6万元。如果您选择在2022年经营所得汇算清缴中申报减除费用，且您多个被投资企业在申报B表时均申报扣除了6万元减除费用，则需要您在C表申报时，在“应调整的个人费用及其它扣除”模块中“投资者减除费用”栏次对多减除的部分进行调增。

04

经营所得税收优惠

介绍经营所得相关税收优惠

经营所得税收优惠政策

01

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经营所得税收优惠政策

01

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税收优惠

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个体工商户在预缴税款时即可享受，其年应纳税所得额暂按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并在年度汇算清缴时按年计算、多退少补。若个体工商户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需在办理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合并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重新计算减免税额，多退少补。

经营所得税收优惠政策

01

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税收优惠

个体工商户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减免税额：

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部分÷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0%)

经营所得税收优惠政策

01

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税收优惠

个体工商户需将按上述方法计算得出的减免税额填入对应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减免税额”栏次，并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对于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将提供该优惠政策减免税额和报告表的预填服务。实行简易申报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按照减免后的税额进行税款划缴。

经营所得税收优惠政策

01

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税收优惠

上述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2022年12月31日终止执行。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发布前，个体工商户已经缴纳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可自动抵减以后月份的税款，当年抵减不完的可在汇算清缴时办理退税;也可直接申请退还应减免的税款。

经营所得税收优惠政策

02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个人所得税减征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广东省残疾人等个人所得税减征规定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2022年第1号），**年应纳税所得额30万元（含30万元）以下的，按应纳税额减征100%的个人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30万元的部分，按应纳税额减征90%的个人所得税。**

经营所得税收优惠政策

02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个人所得税减征政策

纳税人同时符合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两种及以上身份的，选择一种身份享受减征税收优惠，不得重复享受。

个人减免税额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超过9万元。

对个人取得的所属期为2021年1月1日之后的经营所得的减征参照本公告执行。

今天的纳税人学堂圆满结束
感谢您的聆听与观看